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陆金所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陆金所要約向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向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以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陆金所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中。

陆金所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陆金所要約僅屬可能且未必會作出。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